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
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竺立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竺立康

项 目 负 责 人：竺立康

填 表 人：竺立康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838555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8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52

附件一、环评批复54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58

附件三、企业环保设备及危废仓库现场图片61

附件四、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66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71

附件六、检测报告72

附件七、验收意见1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12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再生塑料造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套塑料制品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投产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比例	41.67%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5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8）；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备2022-09，2022.8.29）； 3）《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12）； 4）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¹⁾	1	/		/	
甲苯	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乙苯	50	/		/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¹⁾	50	/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
四氢呋喃 ⁽¹⁾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2)		/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

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处理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kg/h	二级厂界标准mg/m ³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NH ₃	15	4.9	1.5
3	H ₂ S	15	0.33	0.06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运营后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至降渚溪，具体见表1-5、表1-6。

表 1-5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pH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COD _{Cr}	60	
3	BOD ₅	20	
5	SS	30	
6	LAS	20	
7	石油类	20	
8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9	COD _{Cr}	500	
10	BOD ₅	300	
11	SS	400	
12	LAS	20	
7	氨氮（以 N 计）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以 P 计）	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
2	氨氮	5（8）	
3	BOD ₅	10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7	石油类	1	
8	LAS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属3类功能区，编号为：0283-3-11，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1-7 本次迁建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类别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所需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9770	/	/
	COD _{Cr}	0.559	0.559（1:1）	0.559
	氨氮	0.012	0.012（1:1）	0.012
废气	VOCs	2.797	2.797（1:1）	2.797
	烟粉尘	0.0338	0.0676（1:2）	0.0338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1-8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增减量
			原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9770	9770	9770	9770	/	/	0
	COD _{Cr}	0.58	0.58	0.58	0.559	0.559 (1:1)	0.559	-0.021
	氨氮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1:1)	0.012	0
废气	VOCs	2.847	2.847	2.847	2.797	2.797 (1:1)	2.797	-0.05
	烟粉尘	0.336	0.336	0.336	0.0338	0.0676 (1:2)	0.0338	-0.3022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再生料、塑胶制品、再生塑料造粒加工、塑料板材的制造、加工等的企业，原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外向科技园区（西坞街道西宁路145号），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注塑挤出塑料制品(阳光板及耐力板)。

企业建厂初期，于2003年4月3日《年产20000吨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因增加塑料清洗内容，2007年9月17日《废塑料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07年9月29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4年企业进行技改，生产规模由原有2万吨再生塑料粒子增加到年产3万吨塑胶制品（2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塑料制品），2014年9月18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奉化市环保局批复，并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4月14日《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奉环字【2020】5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自购土地新建厂房，迁建后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均不变，主要技改内容如下：①厂区占地面积由原来的28247m²调整为16595m²；②产能仍为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结合企业实际生产需要，新增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厂房(5F)	办公楼，1-3F、5F为办公区，4F为食堂
		2#厂房(3F)	1F：原料仓库，分选区、混料区、粉碎区、清洗区，造粒车间1、包装车间；模具维修间、辅料仓库； 2F：混料车间，造粒车间2，成品仓库1； 3F：裁板车间、成品仓库2
		3#厂房(3F)	1F东部：挤出车间；1F西部：注塑车间 2F、3F为闲置仓库
2	辅助工程	冷却塔	冷却塔及循环水池位于3#厂房西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4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AO生化系统预处理，部分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菰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 净化装置；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1 套水喷淋系统。
		废水处理	1 套高效砂滤装置；1 套调节+气浮+AO 生化系统
7		噪声治理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8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 1 间(6m ²)，危险仓库 1 间(6m ²)
9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辆运输
10		原辅料仓库	2#、3#厂房配套原料储存区；片碱、工业盐等辅料仓库位于 2#厂房 1F。
11		成品仓库	设成品仓库 2 个，分别位于 2#厂房 2F 及 3F
12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2) 产品内容及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大类	小类	环评报告中产能	本项目验收实际年产能
1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	5000
		其它塑料制品	5000	0
2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40000	14000

(3)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东侧隔澄海路为待建工业用地；南侧隔滨湾路为东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在建工业用地；西侧隔和海路为宁波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本公司预留建设用地(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距离本项目较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650m的茅屿村、西北侧658m处的章胡村。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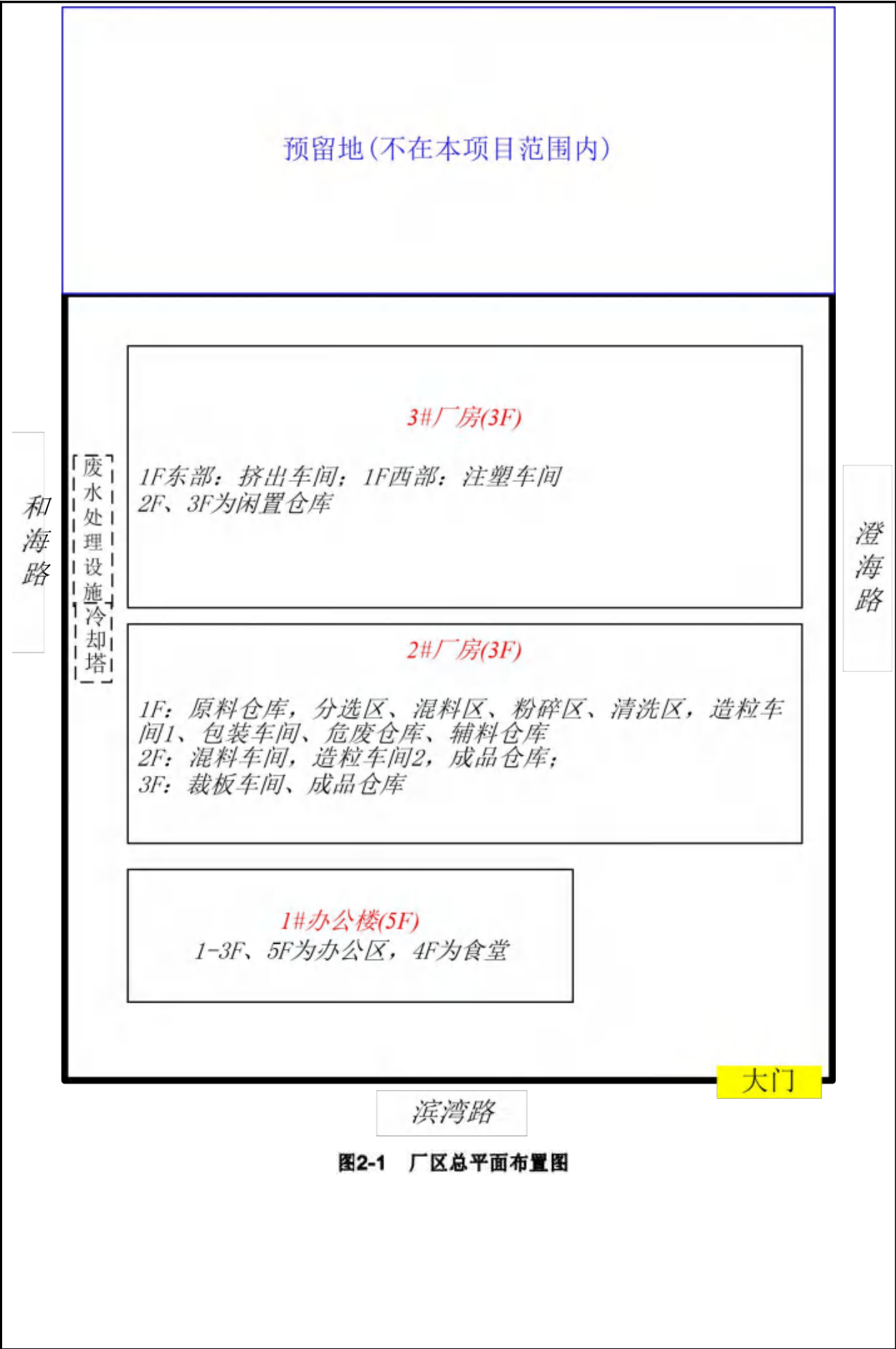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周边环境示意图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部分工程实际投资 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29.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机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污水除臭废气加盖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80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道的铺设、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A0生化系统等	150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加固、防振减震、加强管理	2
固废	危废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等	3
合计		23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 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表

序号	大类	名称	环评中数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 用量 (t/a)	项目原料来源	备注
1	废料	PC	20000	13000	国内供应商供给 (主要废料 PC 来源为国内饮用水企业饮水桶, 汽车企业车头灯等)	固态。废料来源及种类变更, 总量不变
		PP	2000	500		
		PET	4000	0		
		ABS	200	0		
		PE	500	500		
		PBT	400	0		
		PA	920	0		
		PS	2000	0		
	合计		30020	13500		
2	新料	PC	15467	15467	/	固态。部分用于和废料混合造粒, 其余直接塑料制品生产
		PP	1300	0		
		PET	2000	0		
		PE	236	0		
		PBT	470	0		
		PA	400	0		
		ABS	50	0		
	合计		19923	15467		
3	改性剂		50	2		
4	工业盐(氯化钠)		250	50	25kg, 袋装	固态, 用于清洗工序
5	片碱		125	30	25kg, 袋装	
6	无磷洗涤剂		10	2	桶装	
7	色母粒		100	5	25kg, 袋装	拌料
8	润滑油		3	1	170kg/桶	设备维护

(2)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5台	2台	
3	块料粉碎机	3台	/	
4	干燥机	4台	/	
5	脱水机	5台	/	
6	造粒流水线	10条	4条	
7	清洗设备流水线	3条	1条	
8	搅拌机	9台	1台	
9	注塑机	10台	/	
10	光学分选机	1台	/	
11	挤出流水线	4套	4套	
12	螺杆空压机	2台	/	
13	裁板机	3台	/	
14	冷却塔	2台	/	
15	真空烧结炉	1台	/	
16	磨光机	1台	/	
17	色选机	2台	/	

(3) 水源及水平衡: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本次搬迁项目新厂总体工程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废水、喷淋水，冷却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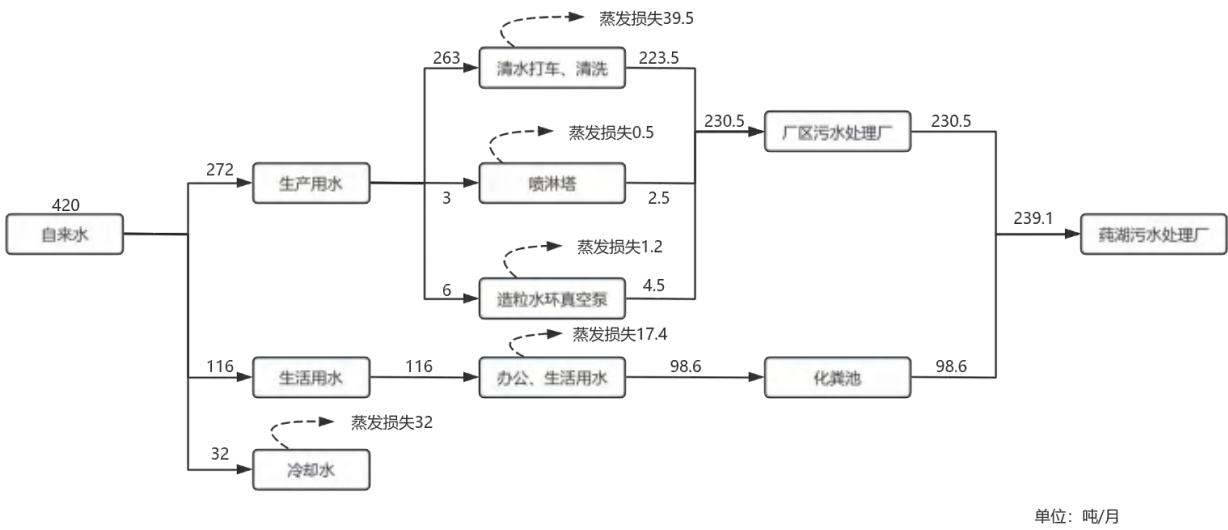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塑料制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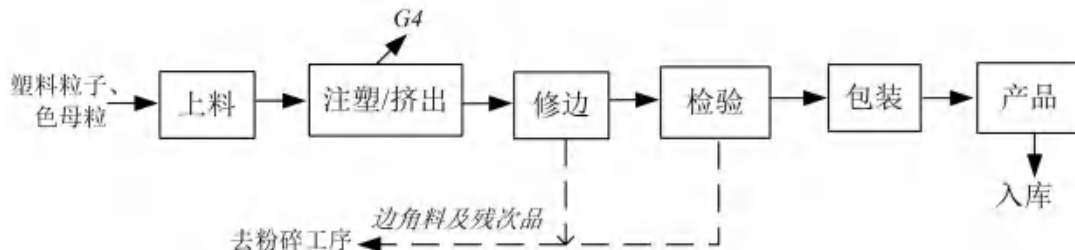


图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10000t/a，根据客户需求，其中约 50%为新料注塑/挤出产品，50%为新料按比例掺入本项目自产的再生塑料粒子的注塑/挤出产品。

(1)注塑机的工作原理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注塑生产线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挤出是塑料粒子在挤出机机筒内熔融，在螺杆作用下经过成型口模，经冷却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2)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暂时未上生产设施。**

(3)注塑机、挤出机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生产线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②再生塑料粒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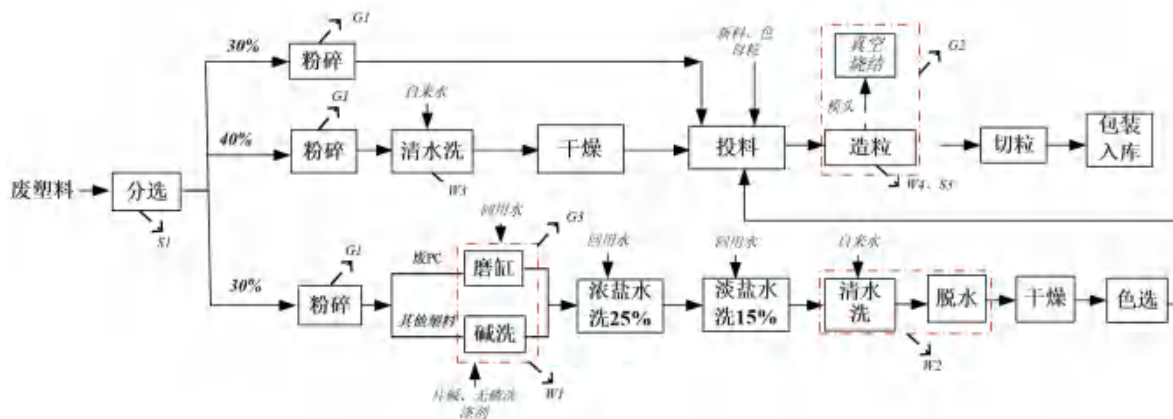


图2-5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全部来自国内饮用水企业饮水桶，汽车企业车头灯等，由于来料的品质和品相的差异，经人工分选或光学分选后，约 30%洁净的废料可直接经粉碎送至造粒工序；约 40%较洁净的废料可经粉碎、清水打水(即直接用清水洗)、干燥后送至造粒工序；约 30%含其他杂质的废料因表面粘附油脂等有机物质须经粉碎、磨缸、碱洗、盐选、清水洗、脱水、干燥和色选后送至造粒工序。

①分选：项目 PET 废塑料通过光学自动分选，挑选出的 70%的废料可直接或经清水清洗后送至造粒工序，挑选出 30%含有少量油脂等的如 PE、PP 等需经碱洗(碱浓度 3%，pH 在 9-10 左右)、盐选等工序加工。

分选、检测系统采用异类塑料分拣系统，该系统为塑料回收行业应用的金属及聚合物分拣系统，用于从塑料流中识别并剔除某一特定类型的塑料，并同时剔除金属杂质。待检物铺散在快速传送带上，随后进入多通道检测头的检测区域，一旦检测到异类塑料杂质或金属成分，控制器将定位并同时启动气动剔除喷嘴剔除杂质。喷嘴剔除十分精准，很少有良性物料随杂质排出，而且整个生产过程也不会受影响。检测系统为多段金属检测线圈和近红外线传感器以及先进的 CCD 摄像机，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所要剔除的聚合物类型，分离系统则为分段式气动剔除喷嘴，剔除精确。

②粉碎：经分选后废塑料的形状、大小不等，加工前采用粉碎机对选出的废塑料进行粉碎加工，硬质废塑料直接破碎后再进入异类塑料分拣系统。粉碎过程中粉碎机上部由铁罩罩住，起抑尘作用。

③磨缸、碱洗：

I.磨缸：废 PC 塑料清洗流程为：

粉碎后废 PC→磨缸摩擦，每条废 PC 流水线配 2 个密闭磨缸，每个磨缸废塑料装填量最大为 250kg，加水量与废塑料添加比例为 1:1，加水 100kg，片碱 5kg。废塑料在上述碱液中摩擦 1h 后废水排放。磨缸废水按次排放，其它用水定期添加。由于废塑料在磨缸摩擦生热，产生的水蒸气通过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水喷淋处理，水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II.碱洗：其他废塑料上粘附油脂等有机物质及其他杂质，需将这部分废塑料放入清洗槽中，根据废塑料清洁程度，偶尔添加少量片碱或无磷洗涤剂，温度控制在 90℃左右，一般碱洗时间约为 5 分钟，碱洗废水及磨缸废水均排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磨缸生产线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④盐水浮选：

废料虽然通过分选，但是不可避免有些细小杂料混入其中，为此需将磨缸、碱洗后的废塑料放入清洗设备流水线的盐水槽进行浮选和清洗，25%浓度的浓盐水可将 PET 等杂料沉于底部，15%左右浓度的淡盐水可将 PP、PE、ABS 等浮于水面，浮选静置 2 分钟左右。通过盐水浮选，废 PC 料纯度可达到 99%以上，盐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产线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⑤清水洗、脱水、干燥：浮选出来符合要求的废塑料再经自来水清洗，历时约 30 分钟，确保残留杂质清洗干净，再经过脱水机脱水，干燥机气流干燥，干燥采用电加热。**脱水烘干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⑥色选：废塑料中存在颜色差异，通过色选机分离。

⑦投料、造粒、切粒：本项目废塑料经清洗、干燥后表面洁净，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经预处理好的废塑料经提升机送至料仓，然后计量后管道输送入造粒机(电加热)，控制熔融温度在 200~230℃，融化后拉丝或挤压成线状(色选后有颜色的废料需加入色母粒)。主要设备为单螺杆造粒机和双螺杆造粒机。按废塑料种类分类造粒。单螺杆造粒机为废料造粒，双螺杆造粒机为废塑料、新料、改性剂混合造粒。每条造粒机流水线配有 0.5m³ 水槽，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切成塑料粒子。造粒机流水线自带设备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台设备配备真空泵，其中 2 台双螺杆造粒机配备水环真空泵。

⑧真空烧结：造粒机的模头(过滤网及过滤杆)由于造粒过程粘结，需除去表面粘附的塑料杂质。项目粘结塑料的过滤网或过滤杆通过 1 台真空烧网炉烧结。项目真空烧网炉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先将需清理模头(过滤网及过滤杆)放入真空烧网炉，真空泵抽真空后，缓慢升温使模头上的塑料杂质熔融后流入烧网炉下方收集槽冷却结块。升温至 350℃后模头表面只剩下很少量的未熔融杂质；炉温再升至 550℃左右，并通入空气使剩余废塑料充分氧化燃烧，烧结废气入废气处理设施。整个清理过程时间约 8h/次。**真空烧结设备暂时未投入建设，本次不做验收。**

(2)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水打车和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造粒、挤出、厨房；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干式过滤、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能小于环评批复产能，注塑生产线、磨缸生产线、盐水浮选、脱水烘干及真空烧结设备均未投入建设，实际产能为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不存在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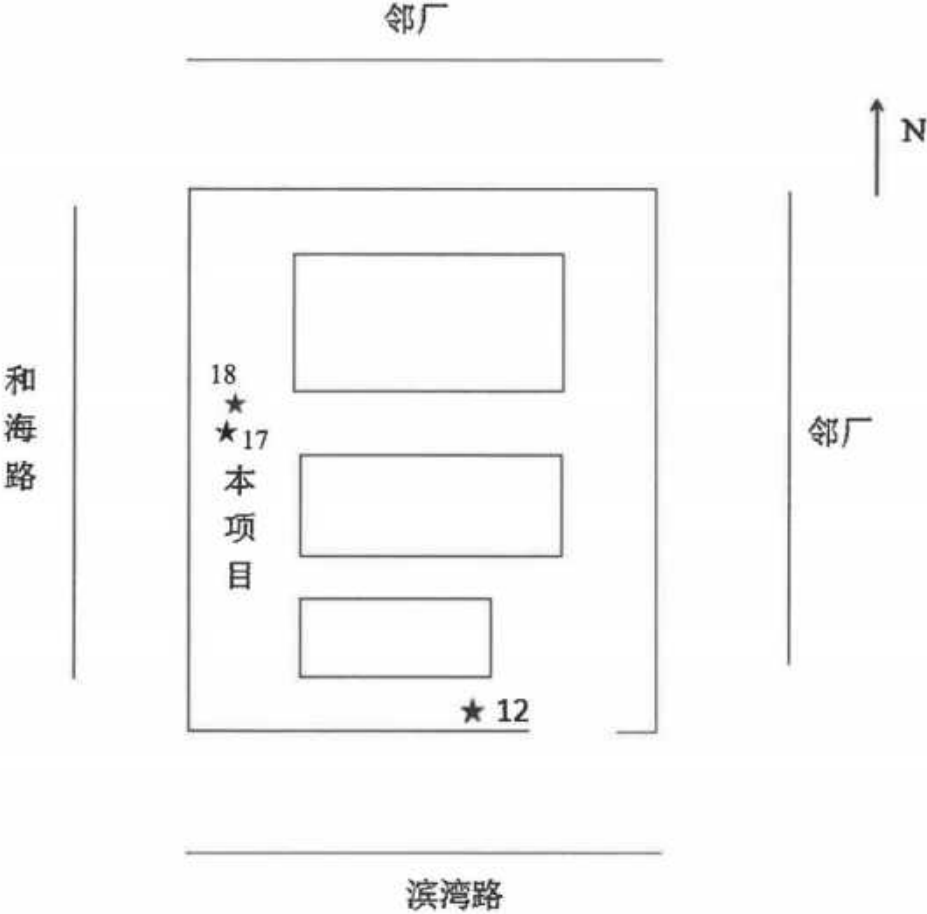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废水处理方式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AO生化系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	企业现有清水洗车废水和少量水喷淋废水，磨缸、碱洗废水和烧结水环真空泵为未建设，废水浓度较低生化预留未投入，废水工艺为调节+气浮+生化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pH 值、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苑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苑湖污水处理厂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废气处理方式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每台粉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废气汇集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每台粉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废气汇集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	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条造粒流水线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气次数以65次/小时；真空烧网炉为密闭作业，设备放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水环真空泵废气及密闭隔间废气整体抽风后通过与造粒废气一并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每条造粒流水线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气次数以65次/小时；真空烧网炉未建设，造粒废气一并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注塑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挤出机按要求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每条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气次数以65次/小时，则总风量约为16000m³/h，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未建设；挤出机按要求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每条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气次数以65次/小时，则总风量约为12000m³/h，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恶臭	NH ₃ 、H ₂ S及臭气浓度	生化池、调节池加盖收集后与磨缸废气统一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化池、调节池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粉碎机	85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北侧、东北侧敏感点；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冷却塔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企业已按环评建议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目降噪减震措施的要求
2	造粒机	78		
3	清洗设备流水线	78		
4	搅拌机	78		
5	挤出机	78		
6	冷却塔	85		
7	风机	80		
8	水泵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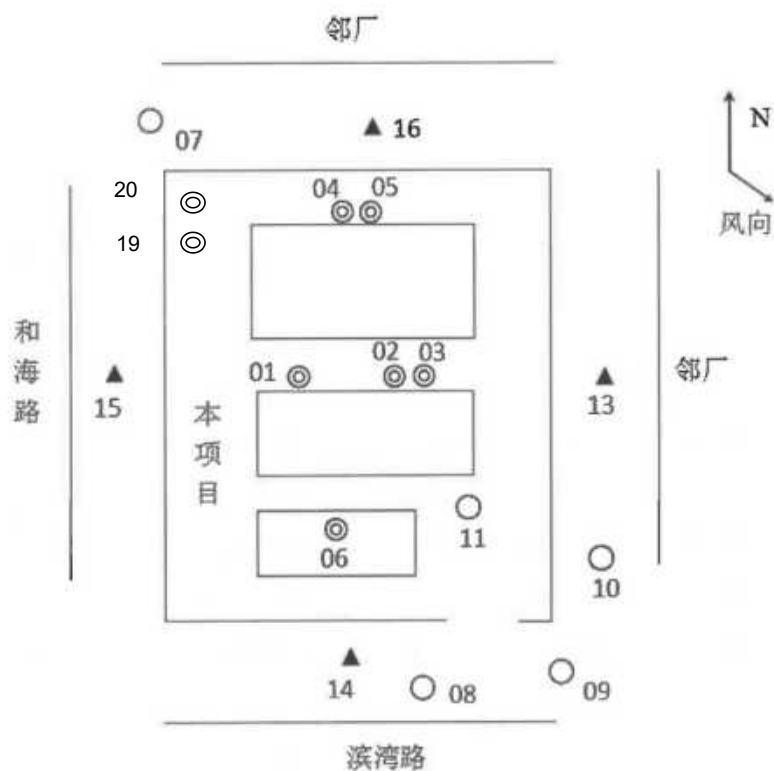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的工序	危废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处置最终去向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密闭专用桶/双层吨袋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密闭专用桶/双层吨袋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分选杂质	分选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模头清理杂质	模头清理	一般固废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2。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每台粉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废气汇集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	每条造粒流水线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风次数以65次/小时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	挤出机按要求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每条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风次数以65次/小时，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DA005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DW001	CODCr、氨氮、BOD5、SS、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AO生化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降渚溪。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及风机等		dB（A）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废水处理污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循环水系统、管道的防渗防漏工作、液态原料仓储区（润滑油）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固废和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与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工作，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作业区和储存仓库进行防火设计，尤其是干燥工序，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易燃易爆原料仓储区和生产作业区的动火规定，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阀门、仪表等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类中“62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的“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类，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总结论如下： 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1320016）。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磨缸/碱洗、盐水洗、脱水、干燥、造粒、注塑/挤出等工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氯苯类化合物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饮食业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氯苯类化合物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检测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废水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粉尘	排放口 01	颗粒物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造粒废气	进口02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放口 03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	
挤出废气	进口 04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放口05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	
污水处理站 废气	进口1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放口2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排放口 06	饮食业油烟	一天 5次，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11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化合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8			
厂界下风向9			
厂界下风向10			

6.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17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一天 1次，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18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总排放口1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厂界东侧 13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14	
厂界西侧 15	
厂界北侧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第一阶段）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2t/d	79.2%	12.8t/d	76.8%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91.0t/d	87.6%	41.4t/d	88.7%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5t/d	80.8%	12.5t/d	74.9%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41.7t/d	89.3%	43.4t/d	92.9%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4年1月17日		监测日期：2024年1月18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4t/d	80.7%	12.6t/d	75.9%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40.5t/d	86.9%	40.0t/d	85.8%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4年3月27日		监测日期：2024年3月28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2t/d	79.0%	12.8t/d	76.8%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40.7t/d	87.2%	40.2t/d	86.1%	正常

备注： 目前企业实行三班制生产24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3.12.13	厂界东侧	NXJC23121211-13-1	16:02~16:05	60.3	65
	厂界南侧	NXJC23121211-14-1	16:10~16:13	60.6	
	厂界西侧	NXJC23121211-15-1	16:18~16:21	61.8	
	厂界北侧	NXJC23121211-16-1	16:26~16:29	61.3	
2023.12.14	厂界东侧	NXJC23121211-13-2	16:07~16:10	60.8	65
	厂界南侧	NXJC23121211-14-2	16:15~16:18	59.8	
	厂界西侧	NXJC23121211-15-2	16:23~16:26	61.6	
	厂界北侧	NXJC23121211-16-2	16:31~16:34	60.5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1.17	厂界东侧	NXJC24011610-07-1	22:01~22:04	53.1	55
	厂界南侧	NXJC24011610-08-1	22:09~22:12	53.9	
	厂界西侧	NXJC24011610-09-1	22:17~22:20	53.8	
	厂界北侧	NXJC24011610-10-1	22:25~22:28	53.0	
2024.01.18	厂界东侧	NXJC24011610-07-2	22:03~22:06	52.6	55
	厂界南侧	NXJC24011610-08-2	22:10~22:13	53.3	
	厂界西侧	NXJC24011610-09-2	22:19~22:22	53.3	
	厂界北侧	NXJC24011610-10-2	22:27~22:30	52.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12 月13 日~12 月14日和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废水

表 7-3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1 2.13	废水总排放口 12	第一次	浅灰浑浊、 弱异味、 、 表面无油膜	7.3	378	182	6.27	83.6	8.82	3.05	
		第二次		7.4	350	196	6.35	71.3	10.4	3.01	
		第三次		7.1	357	160	6.21	79.4	10.6	2.96	
		第四次		7.3	388	154	6.29	83.0	10.6	2.99	
		日均值			7.1~7.4	368	173	6.28	79.3	10.1	3.00
2023.1 2.14		第一次	浅灰浑浊、 弱异味、 、 表面无油膜	7.4	373	188	6.51	81.1	10.4	3.04	
		第二次		7.2	351	176	6.54	74.6	10.3	3.05	
		第三次		7.3	366	166	6.48	76.0	10.3	2.99	
		第四次		7.2	393	170	6.37	82.2	10.6	2.93	
		日均值			7.2~7.4	371	175	6.48	78.5	10.4	3.00
参考限值	—	—		6~9	500	400	35	300	100	20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2号										

续表 7-3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12.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6.8	100	52	0.418	25.9	0.60	1.4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2	25	30	0.346	5.6	0.19	0.18
		第二次		7.2	26	27	0.332	5.6	0.19	0.16
		第三次		7.3	24	33	0.330	6.1	0.10	0.24
		第四次		7.3	25	24	0.317	5.6	0.13	0.20
	日均值		7.2~7.3	25	28	0.331	5.7	0.15	0.20	
2023.12.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6.9	101	55	0.432	26.2	0.78	1.3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2	24	28	0.356	6.1	0.12	0.19
		第二次		7.3	25	25	0.350	5.4	0.07	0.23
		第三次		7.3	26	31	0.344	6.2	0.18	0.11
		第四次		7.3	25	34	0.342	6.5	0.20	0.11
	日均值		7.2~7.3	25	30	0.348	6.0	0.14	0.16	
参考限值	—	—	6.0~9.0	60	30	8.0	20	/	/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2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表 7-4 粉碎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1/G1粉碎粉 尘进口/01	/	9224	9.9	9.13×10 ⁻²
			9329	10.8	0.101
			9422	11.1	0.105
	DA001/G1粉碎粉 尘出口/02	20	10746	1.6	1.72×10 ⁻²
			10843	1.8	1.95×10 ⁻²
			10944	1.8	1.97×10 ⁻²
2024.01.18	DA001/G1粉碎粉 尘进口/01	/	9492	9.4	8.92×10 ⁻²
			9422	10.2	9.61×10 ⁻²
			9226	10.5	9.69×10 ⁻²
	DA001/G1粉碎粉 尘出口/02	20	11033	2.0	2.21×10 ⁻²
			10982	1.9	2.09×10 ⁻²
			10833	1.7	1.84×10 ⁻²

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造粒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4283	79.0	/	0.338
			第二次		4497	75.5		0.340
			第三次		4274	78.0		0.333
			第一次	酚类化 合物	4283	0.5	/	2.14×10 ⁻³
			第二次		4497	0.5		2.25×10 ⁻³
			第三次		4274	0.5		2.14×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 烷*	4283	<0.3	/	6.42×10 ⁻⁴
			第二次		4497	<0.3		6.75×10 ⁻⁴
			第三次		4274	<0.3		6.41×10 ⁻⁴
	造粒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6841	4.52	60	3.09×10 ⁻²
			第二次		6907	3.42		2.36×10 ⁻²
			第三次		6774	4.43		3.00×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 合物	6841	<0.3	15	1.03×10 ⁻³
			第二次		6907	<0.3		1.04×10 ⁻³
			第三次		6774	<0.3		1.0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 烷*	6841	<0.3	50	1.03×10 ⁻³
			第二次		6907	<0.3		1.04×10 ⁻³
			第三次		6774	<0.3		1.02×10 ⁻³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12.14	造粒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4427	79.5	/	0.352
			第二次		4206	76.5		0.322
			第三次		4231	78.1		0.330
			第一次	酚类化 合物	4427	0.6	/	2.66×10 ⁻³
			第二次		4206	0.5		2.10×10 ⁻³
			第三次		4231	0.5		2.1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 烷*	4427	<0.3	/	6.64×10 ⁻⁴
			第二次		4206	<0.3		6.31×10 ⁻⁴
			第三次		4231	<0.3		6.35×10 ⁻⁴
	造粒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6910	4.01	60	2.77×10 ⁻²
			第二次		7001	4.53		3.17×10 ⁻²
			第三次		6822	3.55		2.4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 合物	6910	<0.3	15	1.04×10 ⁻³
			第二次		7001	<0.3		1.05×10 ⁻³
			第三次		6822	<0.3		1.0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 烷*	6910	<0.3	50	1.04×10 ⁻³
			第二次		7001	<0.3		1.05×10 ⁻³
			第三次		6822	<0.3		1.02×10 ⁻³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2/G2造粒、烧 结废气（含抽真空废 气）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03	/	6957	4.3	2.99×10^{-2}
			6663	4.5	3.00×10^{-2}
			7234	4.2	3.04×10^{-2}
	DA002/G2造粒、烧 结废气（含抽真空废 气）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04	20	8211	2.3	1.89×10^{-2}
			7911	2.2	1.74×10^{-2}
			8445	1.9	1.60×10^{-2}

2024.01.18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	6920	4.6	3.18×10^{-2}
			7127	4.5	3.21×10^{-2}
			7401	4.3	3.18×10^{-2}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20	8084	2.1	1.70×10^{-2}
			8314	2.0	1.66×10^{-2}
			8531	2.1	1.79×10^{-2}

续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排气筒高度（m）		/						20					
标干流量（m ³ /h）		4283		4497		4274		6841		6907		6774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2-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3-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4-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3-二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4-二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2-二氯苯	<0.04	8.57×10 ⁻⁵	<0.04	8.99×10 ⁻⁵	<0.04	8.55×10 ⁻⁵	<0.04	1.37×10 ⁻⁴	<0.04	1.38×10 ⁻⁴	<0.04	1.35×10 ⁻⁴
	1,3,5-三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2,4-三氯苯	<0.02	4.28×10 ⁻⁵	<0.02	4.50×10 ⁻⁵	<0.02	4.27×10 ⁻⁵	<0.02	6.84×10 ⁻⁵	<0.02	6.91×10 ⁻⁵	<0.02	6.77×10 ⁻⁵
	1,2,3-三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75×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续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DA002/G2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排气筒高度（m）		/						20					
标干流量（m³/h）		4427		4206		4231		6910		7001		6822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氯苯 类化 合物	氯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2-氯甲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3-氯甲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4-氯甲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1,3-二氯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1,4-二氯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1,2-二氯苯	<0.04	8.85×10 ⁻⁵	<0.04	8.41×10 ⁻⁵	<0.04	8.46×10 ⁻⁵	<0.04	1.38×10 ⁻⁴	<0.04	1.40×10 ⁻⁴	<0.04	1.36×10 ⁻⁴
	1,3,5-三氯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1,2,4-三氯苯	<0.02	4.43×10 ⁻⁵	<0.02	4.21×10 ⁻⁵	<0.02	4.23×10 ⁻⁵	<0.02	6.91×10 ⁻⁵	<0.02	7.00×10 ⁻⁵	<0.02	6.82×10 ⁻⁵
	1,2,3-三氯苯	<0.03	6.64×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6.35×10 ⁻⁵	<0.03	1.04×10 ⁻⁴	<0.03	1.05×10 ⁻⁴	<0.03	1.02×10 ⁻⁴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3/G2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DA003/G2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排气筒高度（m）		/						20					
标干流量（m ³ /h）		5066		4828		4955		4148		4347		4208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2-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3-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4-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1,3-二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1,4-二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1,2-二氯苯	<0.04	1.01×10 ⁻⁴	<0.04	9.66×10 ⁻⁵	<0.04	9.91×10 ⁻⁵	<0.04	8.30×10 ⁻⁵	<0.04	8.69×10 ⁻⁵	<0.04	8.42×10 ⁻⁵
	1,3,5-三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1,2,4-三氯苯	<0.02	5.07×10 ⁻⁵	<0.02	4.83×10 ⁻⁵	<0.02	4.96×10 ⁻⁵	<0.02	4.15×10 ⁻⁵	<0.02	4.35×10 ⁻⁵	<0.02	4.21×10 ⁻⁵
	1,2,3-三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7.24×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续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3/G2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DA003/G2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排气筒高度（m）		/						20					
标干流量（m ³ /h）		5016		4952		5026		4149		4275		4216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2-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3-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4-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3-二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4-二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2-二氯苯	<0.04	1.00×10 ⁻⁴	<0.04	9.91×10 ⁻⁵	<0.04	1.01×10 ⁻⁵	<0.04	8.30×10 ⁻⁵	<0.04	8.55×10 ⁻⁵	<0.04	8.43×10 ⁻⁵
	1,3,5-三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2,4-三氯苯	<0.02	5.02×10 ⁻⁵	<0.02	4.96×10 ⁻⁵	<0.02	5.03×10 ⁻⁵	<0.02	4.15×10 ⁻⁵	<0.02	4.28×10 ⁻⁵	<0.02	4.22×10 ⁻⁵
	1,2,3-三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续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066	37.9	/	0.192
			第二次		4828	37.8		0.182
			第三次		4955	38.1		0.189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5066	0.4	/	2.03×10 ⁻³
			第二次		4828	0.4		1.93×10 ⁻³
			第三次		4955	0.3		1.49×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5066	<0.3	/	7.60×10 ⁻⁴
			第二次		4828	<0.3		7.24×10 ⁻⁴
			第三次		4955	<0.3		7.43×10 ⁻⁴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48	3.42	60	1.42×10 ⁻²
			第二次		4347	3.85		1.67×10 ⁻²
			第三次		4208	3.14		1.3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4148	<0.3	15	6.22×10 ⁻⁴
			第二次		4347	<0.3		6.52×10 ⁻⁴
			第三次		4208	<0.3		6.31×10 ⁻⁴
			第一次	二氯甲烷*	4148	<0.3	50	6.22×10 ⁻⁴
			第二次		4347	<0.3		6.52×10 ⁻⁴
			第三次		4208	<0.3		6.31×10 ⁻⁴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016	36.0	/	0.181
			第二次		4952	37.1		0.184
			第三次		5026	37.3		0.187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5016	0.4	/	2.01×10 ⁻³
			第二次		4952	0.3		1.49×10 ⁻³
			第三次		5026	0.4		2.01×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5016	<0.3	/	7.52×10 ⁻⁴
			第二次		4952	<0.3		7.43×10 ⁻⁴
			第三次		5026	<0.3		7.54×10 ⁻⁴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49	3.24	60	1.34×10 ⁻²
			第二次		4275	3.84		1.64×10 ⁻²
			第三次		4216	3.13		1.3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	4149	<0.3	15	6.22×10 ⁻⁴

			第二次	合物	4275	<0.3		6.41×10 ⁻⁴
			第三次		4216	<0.3		6.32×10 ⁻⁴
			第一次	二氯甲 烷*	4149	<0.3	50	6.22×10 ⁻⁴
			第二次		4275	<0.3		6.41×10 ⁻⁴
			第三次		4216	<0.3		6.32×10 ⁻⁴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3/G2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	6788	3.8	2.58×10^{-2}
			6715	3.9	2.62×10^{-2}
			6715	4.1	2.75×10^{-2}
	DA003/G2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6	20	7818	2.0	1.56×10^{-2}
			8180	1.9	1.55×10^{-2}
			8097	1.8	1.46×10^{-2}
2024.01.18	DA003/G2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	6714	3.9	2.62×10^{-2}
			6571	4.2	2.76×10^{-2}
			6574	4.4	2.89×10^{-2}
	DA003/G2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6	20	8268	2.1	1.74×10^{-2}
			8109	2.0	1.62×10^{-2}
			8109	1.9	1.54×10^{-2}

表 7-7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氨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27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进口/01	/	第一次	3787	630	0.07	2.65×10^{-4}	1.20	4.54×10^{-3}
			第二次	3656	724	0.06	2.19×10^{-4}	1.29	4.72×10^{-3}
			第三次	3700	630	0.08	2.96×10^{-4}	1.16	4.29×10^{-3}
	污水处理站发	20	第一	3098	354	<0.01	1.55×10^{-5}	0.78	2.42×10^{-3}

	气处理设备出口/02		次						
			第二次	2969	309	<0.01	1.48×10 ⁻⁵	0.71	2.11×10 ⁻³
			第三次	3039	269	<0.01	1.52×10 ⁻⁵	0.81	2.46×10 ⁻³
2024.03.28	污水处理站发气处理设备进口/01	/	第一次	3739	851	0.08	2.99×10 ⁻⁴	1.13	4.23×10 ⁻³
			第二次	3804	724	0.07	2.66×10 ⁻⁴	1.23	4.68×10 ⁻³
			第三次	3753	630	0.08	3.00×10 ⁻⁴	1.29	4.84×10 ⁻³
	污水处理站发气处理设备出口/02	20	第一次	3028	354	<0.01	1.51×10 ⁻⁵	0.84	2.54×10 ⁻³
			第二次	3143	416	<0.01	1.57×10 ⁻⁵	0.74	2.33×10 ⁻³
			第三次	3067	354	<0.01	1.53×10 ⁻⁵	0.81	2.48×10 ⁻³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标准值。								

表 7-8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DA005/G5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06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10:25~10:35	10:40~10:50	10:53~11:03	11:06~11:16	11:20~11: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	2.8	2.9	2.9	2.8	2.7
基准灶头数	4.1	4.1	4.1	4.1	4.1
测点油烟气温度 (°C)	15.6	13.5	13.2	18.4	13.8
测点油烟气速度 (m/s)	7.25	8.07	7.56	6.03	7.3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092	6822	6396	5016	6182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80	0.78	0.52	0.87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75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8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DA005/G5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06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10:39~10:49	10:51~11:01	11:03~11:13	11:17~11:27	11:29~11: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基准灶头数	4.1	4.1	4.1	4.1	4.1
测点油烟气温度 (°C)	21.5	21.3	21.6	21.7	21.7
测点油烟气速度 (m/s)	14.33	14.25	14.26	14.35	14.3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50	11691	11685	11752	11766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8	1.08	0.88	1.14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07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12月13日~12月14日和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本项目粉碎废气、造粒废气及挤出废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无组织废气

表 7-9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mg/m ³ ）
2023.12.13	厂区内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0
2023.12.14	厂区内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1
参考限值	—	—	6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二氯甲烷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12.13	上风向	第一次	1.03	0.208	<0.003	<0.001
		第二次	0.96	0.214	<0.003	<0.001
		第三次	0.95	0.212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1.24	0.252	<0.003	<0.001
		第二次	1.18	0.249	<0.003	<0.001
		第三次	1.10	0.248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1.18	0.250	<0.003	<0.001
		第二次	1.05	0.249	<0.003	<0.001
		第三次	1.13	0.253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227	<0.003	<0.001
		第二次	1.15	0.229	<0.003	<0.001
		第三次	1.19	0.232	<0.003	<0.001
2023. 12.14	上风向	第一次	0.88	0.220	<0.003	<0.001
		第二次	0.95	0.213	<0.003	<0.001
		第三次	0.85	0.217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1.13	0.252	<0.003	<0.001
		第二次	1.06	0.254	<0.003	<0.001
		第三次	1.00	0.251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1.06	0.252	<0.003	<0.001
		第二次	1.13	0.254	<0.003	<0.001
		第三次	1.08	0.252	<0.003	<0.001
	下风向	第一次	0.94	0.234	<0.003	<0.001
		第二次	1.06	0.242	<0.003	<0.001
		第三次	1.14	0.247	<0.003	<0.001
参考 限值	—	—	4.0	1.0	0.080	—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无量纲
2023. 12.13	上风向	第一次	0.002	1.09	11
		第二次	0.002	1.05	12
		第三次	0.002	1.07	11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2	13
		第二次	0.003	1.10	14
		第三次	0.003	1.12	13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0	15
		第二次	0.003	1.15	14
		第三次	0.003	1.14	15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7	13
		第二次	0.003	1.16	15
		第三次	0.003	1.18	13
2023. 12.14	上风向	第一次	0.002	1.11	12
		第二次	0.002	1.07	11
		第三次	0.002	1.10	11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1	14
		第二次	0.003	1.14	15
		第三次	0.003	1.12	13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3	14
		第二次	0.003	1.16	13
		第三次	0.003	1.18	15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1.18	16
		第二次	0.003	1.13	14
		第三次	0.003	1.16	13
参考 限值	—	—	0.06	1.5	20
备注	本次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NXJR23121211-1号。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上风向/07			下风向/0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下风向/09			下风向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上风向/07			下风向/0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下风向/09			下风向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12.13	09:07~10:07	晴	2.5	西北	102.04	17.7	63
	11:09~12:09	晴	2.3	西北	102.04	18.1	61
	13:11~14:11	晴	2.2	西北	102.03	18.7	57
2023.12.14	09:02~10:02	晴	2.1	西北	102.03	19.6	55
	11:04~12:04	晴	2.4	西北	102.01	20.3	52
	13:06~14:06	晴	2.2	西北	102.01	22.1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表 7-12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 (h/a)	年总排放量 (t/a)
粉碎废气	颗粒物	0.0196	7200	0.141
造粒废气	颗粒物	0.0173	7200	0.125
挤出废气	颗粒物	0.0159	7200	0.114
造粒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79	7200	0.2
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7	7200	0.11
合计	颗粒物			0.3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监测因子平均排放速率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0.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环境量为 0.31 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本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粉碎、造粒、挤出及清洗生产线，在每台粉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废气汇集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每条造粒流水线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流水线上方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风次数以65次/小时；真空烧网炉未建设，造粒废气一并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注塑机未建设；挤出机按要求密封，只留出流水线进出口，每条流水线上设置2个集气管，每条流水线密闭负压区域换风次数以65次/小时，则总风量约为12000m³/h，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生化池、调节池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安装结束后，对上述处理设施进行了整体试运行及运转调试，处理设施调试工作进行顺利，调试结果达到处理的设计要求。目前，该企业第一阶段处理设施的调试过程已顺利结束。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碎废气、造粒废气及挤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废水处理污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造粒、烧结 水环真空泵废液、水喷淋废液等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

1 、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应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环评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奉环建备 2022-09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 万吨注塑挤出塑料
制品迁建项目

经信部门项目代码：2207-330213-07-02-857471

承诺方（甲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竺立康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滨湾路 180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4 万吨再生塑料造粒、
1 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
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

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2t/d	79.2%	12.8t/d	76.8%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91.0t/d	87.6%	41.4t/d	88.7%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5t/d	80.8%	12.5t/d	74.9%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41.7t/d	89.3%	43.4t/d	92.9%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4年1月17日		监测日期：2024年1月18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4t/d	80.7%	12.6t/d	75.9%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外售）		14000t/a	40.5t/d	86.9%	40.0t/d	85.8%	正常
本次验收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年产量	监测日期：2024年3月27日		监测日期：2024年3月28日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阳光板及耐力板	5000t/a	13.2t/d	79.0%	12.8t/d	76.8%	工况

再生塑料造粒 (外售)	14000t/a	40.7t/d	87.2%	40.2t/d	86.1%	正常
备注： 目前企业实行三班制生产24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4日



附件三、企业环保设备及危废仓库现场图片



造粒废气收集装置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挤出废气收集装置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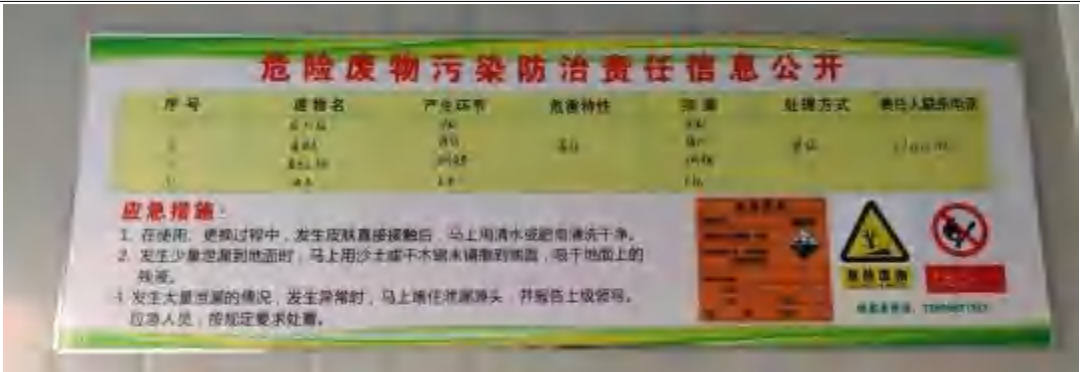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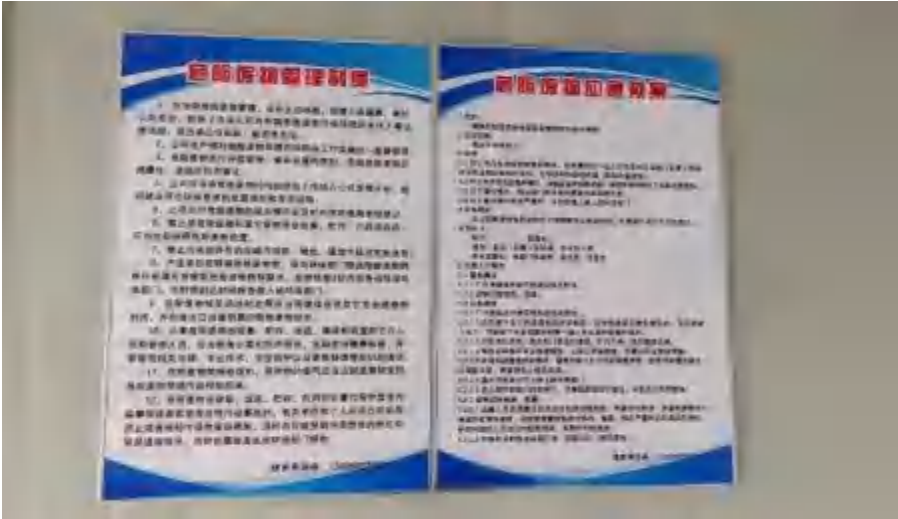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附件四、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215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0月0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49-08	废机油	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片碱包装袋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办公用品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弃过滤网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0月0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

...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刘亚波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314529785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47367601N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33111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10122000885979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1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249-08	废机油	0.1吨/年	3000元/吨
900-041-49	片碱包装袋	0.1吨/年	3000元/吨
900-041-49	废办公用品	0.1吨/年	300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吨/年	3000元/吨
900-039-49	废弃过滤网	0.3吨/年	30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运输，包一车次运输（拼车）。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01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01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3747367601N001X	
单位名称：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竺立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47367601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180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编制日期 李雨琦 2023.12.28

审核人/审核日期 张磊 2023.12.28

批准人/签发日期 李雨琦 2023.12.28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检测日期	2023.12.13~2023.12.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NXJF-214-4)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NXJF-002-2) 电子天平 (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大气采样器 (NXJF-014-1、NXJF-014-2、NXJF-014-3、NXJF-01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氯苯类化合物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器 (NXJF-014-1、NXJF-014-2、NXJF-014-3、NXJF-014-4)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NXJF-214-4)
饮食业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NXJF-002-3)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注：“*”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分包方为上海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00912341879。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1

第 2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DA001/G1 粉碎粉尘排 放口/01	20	NXJC23121211-01A-1	11700	2.3	2.69×10 ⁻²
			NXJC23121211-01A-2	13133	2.2	2.89×10 ⁻²
			NXJC23121211-01A-3	13089	2.0	2.62×10 ⁻²
2023.12.14	DA001/G1 粉碎粉尘排 放口/01	20	NXJC23121211-01A-4	13004	1.9	2.47×10 ⁻²
			NXJC23121211-01A-5	12898	2.0	2.58×10 ⁻²
			NXJC23121211-01A-6	12852	2.2	2.83×10 ⁻²
参考限值	—	—	—	—	20	—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3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排气筒高度（m）		/					20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2D-1					NXJC23121211-03D-2				
标干流量（m³/h）		4283					684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2-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3-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4-氯甲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3-二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4-二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2-二氯苯	<0.04	8.57×10 ⁻⁵	<0.04	8.55×10 ⁻⁵	<0.04	1.37×10 ⁻⁴	<0.04	1.38×10 ⁻⁴	<0.04	1.35×10 ⁻⁴
	1,3,5-三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1,2,4-三氯苯	<0.02	4.28×10 ⁻⁵	<0.02	4.27×10 ⁻⁵	<0.02	6.84×10 ⁻⁵	<0.02	6.91×10 ⁻⁵	<0.02	6.77×10 ⁻⁵
	1,2,3-三氯苯	<0.03	6.4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1.03×10 ⁻⁴	<0.03	1.04×10 ⁻⁴	<0.03	1.02×10 ⁻⁴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sjie@nb-sjie.com
网址：www.nb-sjie.com

报告编号: NXJRC23121211-1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排气筒高度（m）		20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2D-6					NXJC23121211-03D-5										
标干流量（m³/h）		4231					7001										
检测项目		NXJC23121211-02D-5					NXJC23121211-03D-4										
氯苯类 化 合 物	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6.64×10 ⁻⁵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6.35×10 ⁻⁵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1.0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4	排放速率 (kg/h)	8.4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4	排放速率 (kg/h)	8.46×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4	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4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	排放速率 (kg/h)	4.2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2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2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2	排放速率 (kg/h)	6.82×10 ⁻⁵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⁵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客服：0574-83088656
邮箱：nb-xjtc@nb-xjtc.com
邮编：315100
网址：www.nbxsjtc.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5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DA002/G2 造粒、 烧结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2B-1	4283	79.0	/	0.338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B-2	4497	75.5		0.340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B-3	4274	78.0		0.333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2C-1	4283	0.5	/	2.14×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C-2	4497	0.5		2.25×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C-3	4274	0.5		2.14×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2E-1	4283	<0.3	/	6.4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E-2	4497	<0.3		6.75×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E-3	4274	<0.3		6.41×10 ⁻⁴
	DA002/G2 造粒、 烧结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3B-1	6841	4.52	60	3.09×10 ⁻²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B-2	6907	3.42		2.36×10 ⁻²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B-3	6774	4.43		3.00×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3C-1	6841	<0.3	15	1.03×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C-2	6907	<0.3		1.04×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C-3	6774	<0.3		1.0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3E-1	6841	<0.3	50	1.03×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E-2	6907	<0.3		1.04×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E-3	6774	<0.3		1.02×10 ⁻³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分包方为上海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00912341879。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yjtc.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yjtc@nb-xyjtc.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4	DA002/G2 造粒、 燃烧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2B-4	4427	79.5	/	0.35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B-5	4206	76.5		0.322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B-6	4231	78.1		0.330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2C-4	4427	0.6	/	2.66×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C-5	4206	0.5		2.10×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C-6	4231	0.5		2.1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2E-4	4427	<0.3	/	6.64×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2E-5	4206	<0.3		6.31×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2E-6	4231	<0.3		6.35×10 ⁻⁴
	DA002/G2 造粒、 燃烧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3B-4	6910	4.01	60	2.77×10 ⁻²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B-5	7001	4.53		3.17×10 ⁻²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B-6	6822	3.55		2.4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3C-4	6910	<0.3	15	1.04×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C-5	7001	<0.3		1.05×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C-6	6822	<0.3		1.02×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3E-4	6910	<0.3	50	1.04×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3E-5	7001	<0.3		1.05×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3E-6	6822	<0.3		1.02×10 ⁻³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分包方为上海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00912341879。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站: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sjie@nb-s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3/G2 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排气筒高度（m）	20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4D-3									
标干流量（m³/h）	4208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148		4347		NXJC23121211-05D-2		NXJC23121211-05D-3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3-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4-氯甲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1,3-二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1,4-二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1,2-二氯苯	<0.04	1.01×10 ⁻⁴	<0.04	8.30×10 ⁻⁵	<0.04	8.69×10 ⁻⁵	<0.04	8.42×10 ⁻⁵	<0.04
	1,3,5-三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1,2,4-三氯苯	<0.02	5.07×10 ⁻⁵	<0.02	4.15×10 ⁻⁵	<0.02	4.35×10 ⁻⁵	<0.02	4.21×10 ⁻⁵	<0.02
	1,2,3-三氯苯	<0.03	7.60×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52×10 ⁻⁵	<0.03	6.31×10 ⁻⁵	<0.03
20 ^②										
参考限值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②”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客服：0574-83088656
邮箱：nb-xjtc@nb-xjtc.com
邮编：315100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DA003/G2 注塑、挤出废气（含抽真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排气筒高度（m）		20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5D-6											
标准干流量（m³/h）		5016		4952		5026		4149		4275		4216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类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2-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3-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4-氯甲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3-二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4-二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2-二氯苯		<0.04	1.00×10 ⁻⁴	<0.04	9.91×10 ⁻⁵	<0.04	1.01×10 ⁻⁵	<0.04	8.30×10 ⁻⁵	<0.04	8.55×10 ⁻⁵	<0.04	8.43×10 ⁻⁵
1,3,5-三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1,2,4-三氯苯		<0.02	5.02×10 ⁻⁵	<0.02	4.96×10 ⁻⁵	<0.02	5.03×10 ⁻⁵	<0.02	4.15×10 ⁻⁵	<0.02	4.28×10 ⁻⁵	<0.02	4.22×10 ⁻⁵
1,2,3-三氯苯		<0.03	7.52×10 ⁻⁵	<0.03	7.43×10 ⁻⁵	<0.03	7.54×10 ⁻⁵	<0.03	6.22×10 ⁻⁵	<0.03	6.41×10 ⁻⁵	<0.03	6.32×10 ⁻⁵
参考限值		20 ^①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①”表示氯苯类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189
客服: 0574-8308656
邮箱: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网址: www.nh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I

第 9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DA003/G2 注塑、 挤出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4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4B-1	5066	37.9	/	0.19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B-2	4828	37.8		0.182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B-3	4955	38.1		0.189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4C-1	5066	0.4	/	2.03×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C-2	4828	0.4		1.93×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C-3	4955	0.3		1.49×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4E-1	5066	<0.3	/	7.60×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E-2	4828	<0.3		7.24×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E-3	4955	<0.3		7.43×10 ⁻⁴
	DA003/G2 注塑、 挤出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5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5B-1	4148	3.42	60	1.42×10 ⁻²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B-2	4347	3.85		1.67×10 ⁻²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B-3	4208	3.14		1.3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5C-1	4148	<0.3	15	6.2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C-2	4347	<0.3		6.52×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C-3	4208	<0.3		6.31×10 ⁻⁴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5E-1	4148	<0.3	50	6.2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E-2	4347	<0.3		6.52×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E-3	4208	<0.3		6.31×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分包方为上海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00912341879。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网址：www.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0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4	DA003/G2 注塑、 挤出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4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4B-4	5016	36.0	/	0.18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B-5	4952	37.1		0.18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B-6	5026	37.3		0.187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4C-4	5016	0.4	/	2.01×10 ⁻³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C-5	4952	0.3		1.49×10 ⁻³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C-6	5026	0.4		2.01×10 ⁻³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4E-4	5016	<0.3	/	7.5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4E-5	4952	<0.3		7.43×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4E-6	5026	<0.3		7.54×10 ⁻⁴
	DA003/G2 注塑、 挤出废气（含抽 真空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5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3121211-05B-4	4149	3.24	60	1.34×10 ⁻²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B-5	4275	3.84		1.64×10 ⁻²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B-6	4216	3.13		1.32×10 ⁻²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NXJC23121211-05C-4	4149	<0.3	15	6.2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C-5	4275	<0.3		6.41×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C-6	4216	<0.3		6.32×10 ⁻⁴
			第一次	二氯甲烷*	NXJC23121211-05E-4	4149	<0.3	50	6.22×10 ⁻⁴
			第二次		NXJC23121211-05E-5	4275	<0.3		6.41×10 ⁻⁴
			第三次		NXJC23121211-05E-6	4216	<0.3		6.32×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 **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 分包方为上海信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00912341879。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ie.com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1

第 11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DA005/G5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06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6F-1a	NXJC23121211-06F-1b	NXJC23121211-06F-1c	NXJC23121211-06F-1d	NXJC23121211-06F-1e
采样时间	10:25~10:35	10:40~10:50	10:53~11:03	11:06~11:16	11:20~11: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2.8	2.9	2.9	2.8	2.7
基准灶头数	4.1	4.1	4.1	4.1	4.1
测点油烟气温度(℃)	15.6	13.5	13.2	18.4	13.8
测点油烟气速度(m/s)	7.25	8.07	7.56	6.03	7.31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6092	6822	6396	5016	6182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0.79	0.80	0.78	0.52	0.87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0.75				
参考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2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DA005/G5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06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1-06F-2a	NXJC23121211-06F-2b	NXJC23121211-06F-2c	NXJC23121211-06F-2d	NXJC23121211-06F-2e
采样时间	10:39~10:49	10:51~11:01	11:03~11:13	11:17~11:27	11:29~11: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基准灶头数	4.1	4.1	4.1	4.1	4.1
测点油烟气温度(℃)	21.5	21.3	21.6	21.7	21.7
测点油烟气速度(m/s)	14.33	14.25	14.26	14.35	14.37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1750	11691	11685	11752	11766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1.15	1.08	1.08	0.88	1.14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1.07				
参考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3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检测日期	2023.12.13~2023.12.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NXJF-246-5)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4)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氯苯类化合物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NXJF-214-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JE-001-3)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NXJF-005-7、NXJF-005-8、NXJF-0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4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3.12.13	厂区内/11	第一次	NXJC23121211-11H-1	1.28
		第二次	NXJC23121211-11H-2	1.34
		第三次	NXJC23121211-11H-3	1.30
2023.12.14	厂区内/11	第一次	NXJC23121211-11H-4	1.26
		第二次	NXJC23121211-11H-5	1.34
		第三次	NXJC23121211-11H-6	1.21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1

第 15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13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H-1	1.03	NXJC23121211-07G-1	0.208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H-2	0.96	NXJC23121211-07G-2	0.21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H-3	0.95	NXJC23121211-07G-3	0.212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H-1	1.24	NXJC23121211-08G-1	0.25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H-2	1.18	NXJC23121211-08G-2	0.249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H-3	1.10	NXJC23121211-08G-3	0.248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H-1	1.18	NXJC23121211-09G-1	0.250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H-2	1.05	NXJC23121211-09G-2	0.249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H-3	1.13	NXJC23121211-09G-3	0.253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H-1	1.05	NXJC23121211-10G-1	0.227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H-2	1.15	NXJC23121211-10G-2	0.229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H-3	1.19	NXJC23121211-10G-3	0.232
2023.12.14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H-4	0.88	NXJC23121211-07G-4	0.220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H-5	0.95	NXJC23121211-07G-5	0.213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H-6	0.85	NXJC23121211-07G-6	0.217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H-4	1.13	NXJC23121211-08G-4	0.25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H-5	1.06	NXJC23121211-08G-5	0.25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H-6	1.00	NXJC23121211-08G-6	0.251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H-4	1.06	NXJC23121211-09G-4	0.25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H-5	1.13	NXJC23121211-09G-5	0.25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H-6	1.08	NXJC23121211-09G-6	0.252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H-4	0.94	NXJC23121211-10G-4	0.234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H-5	1.06	NXJC23121211-10G-5	0.242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H-6	1.14	NXJC23121211-10G-6	0.247
参考限值	—	—	—	4.0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6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酚类化合物		二氯甲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13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I-1	<0.003	NXJC23121211-07K-1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I-2	<0.003	NXJC23121211-07K-2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I-3	<0.003	NXJC23121211-07K-3	<0.001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I-1	<0.003	NXJC23121211-08K-1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I-2	<0.003	NXJC23121211-08K-2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I-3	<0.003	NXJC23121211-08K-3	<0.001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I-1	<0.003	NXJC23121211-09K-1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I-2	<0.003	NXJC23121211-09K-2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I-3	<0.003	NXJC23121211-09K-3	<0.001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I-1	<0.003	NXJC23121211-10K-1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I-2	<0.003	NXJC23121211-10K-2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I-3	<0.003	NXJC23121211-10K-3	<0.001
2023.12.14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I-4	<0.003	NXJC23121211-07K-4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I-5	<0.003	NXJC23121211-07K-5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I-6	<0.003	NXJC23121211-07K-6	<0.001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I-4	<0.003	NXJC23121211-08K-4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I-5	<0.003	NXJC23121211-08K-5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I-6	<0.003	NXJC23121211-08K-6	<0.001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I-4	<0.003	NXJC23121211-09K-4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I-5	<0.003	NXJC23121211-09K-5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I-6	<0.003	NXJC23121211-09K-6	<0.001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I-4	<0.003	NXJC23121211-10K-4	<0.001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I-5	<0.003	NXJC23121211-10K-5	<0.0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I-6	<0.003	NXJC23121211-10K-6	<0.001
参考限值	—	—	—	0.080	—	—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7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上风向/07			下风向/0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 1-07J-1	NXJC2312121 1-07J-2	NXJC2312121 1-07J-3	NXJC2312121 1-08J-1	NXJC2312121 1-08J-2	NXJC2312121 1-08J-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8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下风向/09			下风向 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 1-09J-1	NXJC2312121 1-09J-2	NXJC2312121 1-09J-3	NXJC2312121 1-10J-1	NXJC2312121 1-10J-2	NXJC2312121 1-10J-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19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上风向/07			下风向/0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 1-07J-4	NXJC2312121 1-07J-5	NXJC2312121 1-07J-6	NXJC2312121 1-08J-4	NXJC2312121 1-08J-5	NXJC2312121 1-08J-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氯苯类 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20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下风向/09			下风向 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XJC2312121 1-09J-4	NXJC2312121 1-09J-5	NXJC2312121 1-09J-6	NXJC2312121 1-10J-4	NXJC2312121 1-10J-5	NXJC2312121 1-10J-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氯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氯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3-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4-二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二氯苯	<0.01	<0.01	<0.01	<0.01	<0.01
	1,3,5-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2,4-三氯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3-三氯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参考限值	0.40 ^②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②”表示氯苯类化合物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21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硫化氢		氨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13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M-1	0.002	NXJC23121211-07L-1	1.09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M-2	0.002	NXJC23121211-07L-2	1.05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M-3	0.002	NXJC23121211-07L-3	1.07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M-1	0.003	NXJC23121211-08L-1	1.1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M-2	0.003	NXJC23121211-08L-2	1.10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M-3	0.003	NXJC23121211-08L-3	1.12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M-1	0.003	NXJC23121211-09L-1	1.10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M-2	0.003	NXJC23121211-09L-2	1.15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M-3	0.003	NXJC23121211-09L-3	1.14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M-1	0.003	NXJC23121211-10L-1	1.17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M-2	0.003	NXJC23121211-10L-2	1.16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M-3	0.003	NXJC23121211-10L-3	1.18
2023.12.14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M-4	0.002	NXJC23121211-07L-4	1.1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M-5	0.002	NXJC23121211-07L-5	1.07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M-6	0.002	NXJC23121211-07L-6	1.10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M-4	0.003	NXJC23121211-08L-4	1.11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M-5	0.003	NXJC23121211-08L-5	1.1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M-6	0.003	NXJC23121211-08L-6	1.12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M-4	0.003	NXJC23121211-09L-4	1.13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M-5	0.003	NXJC23121211-09L-5	1.16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M-6	0.003	NXJC23121211-09L-6	1.18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M-4	0.003	NXJC23121211-10L-4	1.18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M-5	0.003	NXJC23121211-10L-5	1.13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M-6	0.003	NXJC23121211-10L-6	1.16
参考限值	—	—	—	0.06	—	1.5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1

第 22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最大值 (mg/m³)
2023.12.13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N-1	11	1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N-2	12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N-3	11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N-1	13	14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N-2	1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N-3	13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N-1	15	15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N-2	14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N-3	15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N-1	13	15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N-2	15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N-3	13	
2023.12.14	上风向/07	第一次	NXJC23121211-07N-4	12	12
		第二次	NXJC23121211-07N-5	11	
		第三次	NXJC23121211-07N-6	11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3121211-08N-4	14	15
		第二次	NXJC23121211-08N-5	15	
		第三次	NXJC23121211-08N-6	13	
	下风向/09	第一次	NXJC23121211-09N-4	14	15
		第二次	NXJC23121211-09N-5	13	
		第三次	NXJC23121211-09N-6	15	
	下风向/1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0N-4	16	16
		第二次	NXJC23121211-10N-5	14	
		第三次	NXJC23121211-10N-6	13	
参考限值	—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1

第 23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3.12.13	晴	94.4dB(A)	94.2dB(A)	94.2dB(A)	2.5	4
2023.12.14	晴	94.4dB(A)	94.2dB(A)	94.2dB(A)	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4) 声校准器 (NXJF-017-3)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3.12.13	厂界东侧	NXJC23121211-13-1	16:02~16:05	60.3	65
	厂界南侧	NXJC23121211-14-1	16:10~16:13	60.6	
	厂界西侧	NXJC23121211-15-1	16:18~16:21	61.8	
	厂界北侧	NXJC23121211-16-1	16:26~16:29	61.3	
2023.12.14	厂界东侧	NXJC23121211-13-2	16:07~16:10	60.8	65
	厂界南侧	NXJC23121211-14-2	16:15~16:18	59.8	
	厂界西侧	NXJC23121211-15-2	16:23~16:26	61.6	
	厂界北侧	NXJC23121211-16-2	16:31~16:34	60.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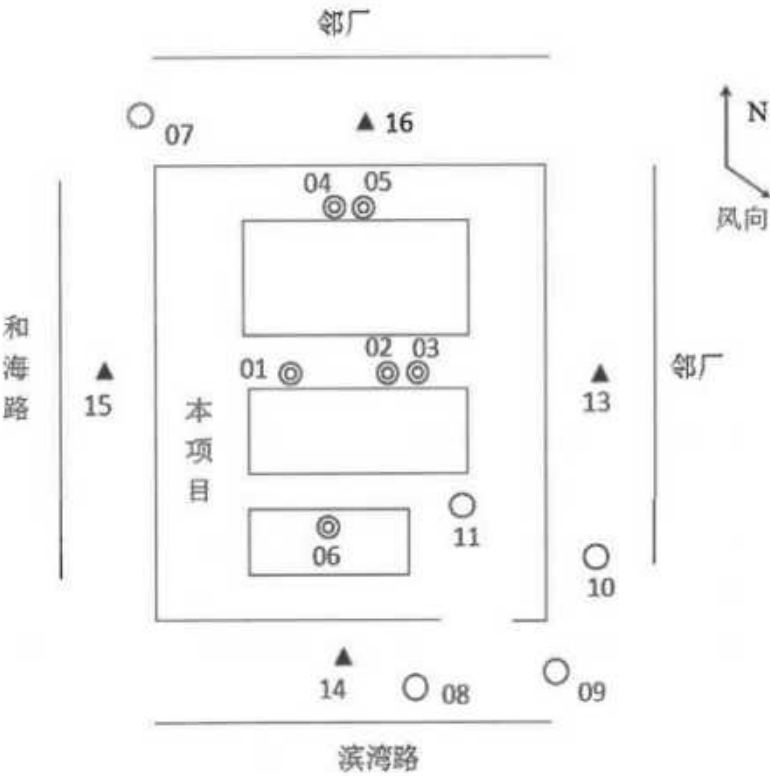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1

第 24 页 共 2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12.13	09:07~10:07	晴	2.5	西北	102.04	17.7	63
	11:09~12:09	晴	2.3	西北	102.04	18.1	61
	13:11~14:11	晴	2.2	西北	102.03	18.7	57
2023.12.14	09:02~10:02	晴	2.1	西北	102.03	19.6	55
	11:04~12:04	晴	2.4	西北	102.01	20.3	52
	13:06~14:06	晴	2.2	西北	102.01	22.1	43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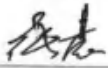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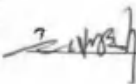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
180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编制日期 李雨琦 2024.01.02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1.02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1.02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3121211-2

第 1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2023.12.25~2023.12.26	检测日期	2023.12.13~2023.12.20, 2023.12.25~2024.0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NXJF-05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NXJE-02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JE-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NXJE-05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NXJE-04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NXJE-030）
石油类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2

第 2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石油类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类	
2023.12.13		第一次	NXJC23121211-12-1	浅灰浑浊、 弱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378	182	6.27	83.6	8.82	3.05
		第二次	NXJC23121211-12-2		7.4	350	196	6.35	71.3	10.4	3.01
		第三次	NXJC23121211-12-3		7.1	357	160	6.21	79.4	10.6	2.96
		第四次	NXJC23121211-12-4		7.3	388	154	6.29	83.0	10.6	2.99
2023.12.14		日均值			7.1~7.4	368	173	6.28	79.3	10.1	3.00
		第一次	NXJC23121211-12-5	7.4	373	188	6.51	81.1	10.4	3.04	
		第二次	NXJC23121211-12-6	7.2	351	176	6.54	74.6	10.3	3.05	
		第三次	NXJC23121211-12-7	7.3	366	166	6.48	76.0	10.3	2.99	
2023.12.14		第四次	NXJC23121211-12-8		7.2	393	170	6.37	82.2	10.6	2.93
		日均值			7.2~7.4	371	175	6.48	78.5	10.4	3.00
参考限值	—		—		6~9	500	400	35	300	100	20
备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号: NXJR231211-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2023.12.25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7	第一次	NXJC23121211-17-1	无色透明、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6.8	100	52	0.418	25.9	0.60	1.46
		第一次	NXJC23121211-18-1		7.2	25	30	0.346	5.6	0.19	0.18
		第二次	NXJC23121211-18-2		7.2	26	27	0.332	5.6	0.19	0.16
		第三次	NXJC23121211-18-3		7.3	24	33	0.330	6.1	0.10	0.24
	第四次	NXJC23121211-18-4	7.3	25	24	0.317	5.6	0.13	0.20		
	日均值				7.2~7.3	25	28	0.331	5.7	0.15	0.20
	—				6.0~9.0	60	30	8.0	20	/	/
	参考限值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网址: www.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2

第 4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2023.12.26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7	第一次	NXJC23121211-17-2	无色透明、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6.9	101	55	0.432	26.2	0.78	1.38
		第一次	NXJC23121211-18-5		7.2	24	28	0.356	6.1	0.12	0.19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18	第二次	NXJC23121211-18-6	7.3	25	25	0.350	5.4	0.07	0.23	
		第三次	NXJC23121211-18-7	7.3	26	31	0.344	6.2	0.18	0.11	
		第四次	NXJC23121211-18-8	7.3	25	34	0.342	6.5	0.20	0.11	
		日均值			7.2~7.3	25	30	0.348	6.0	0.14	0.16
	参考限值			6.0~9.0	60	30	8.0	20	/	/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箱: nb-xjie@nb-xji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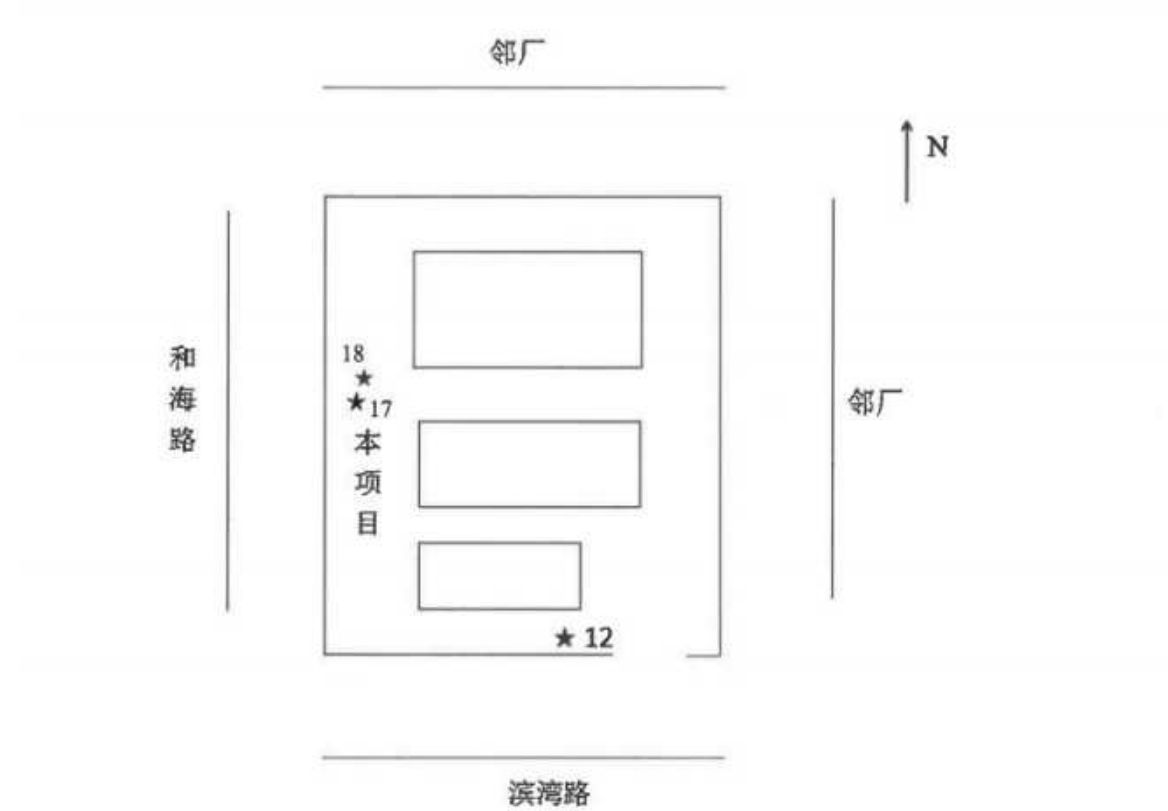
邮编: 315100
网址: www.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3121211-2

第 5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废水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11610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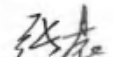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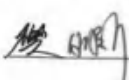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80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编制日期 李雨琦 2024.01.24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1.24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1.24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4011610

第 1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7~2024.01.18	检测日期	2024.01.17~2024.01.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NXJF-002-1、NXJF-002-2、NXJF-057-1、NXJF-057-2） 电子天平（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NXJE-06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NXJE-00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1/G1 粉 碎粉尘进口 /01	/	NXJC24011610-01A-1	9224	9.9	9.13×10 ⁻²
			NXJC24011610-01A-2	9329	10.8	0.101
			NXJC24011610-01A-3	9422	11.1	0.105
	DA001/G1 粉 碎粉尘出口 /02	20	NXJC24011610-02A-1	10746	1.6	1.72×10 ⁻²
			NXJC24011610-02A-2	10843	1.8	1.95×10 ⁻²
			NXJC24011610-02A-3	10944	1.8	1.97×10 ⁻²
2024.01.18	DA001/G1 粉 碎粉尘进口 /01	/	NXJC24011610-01A-4	9492	9.4	8.92×10 ⁻²
			NXJC24011610-01A-5	9422	10.2	9.61×10 ⁻²
			NXJC24011610-01A-6	9226	10.5	9.69×10 ⁻²
	DA001/G1 粉 碎粉尘出口 /02	20	NXJC24011610-02A-4	11033	2.0	2.21×10 ⁻²
			NXJC24011610-02A-5	10982	1.9	2.09×10 ⁻²
			NXJC24011610-02A-6	10833	1.7	1.84×10 ⁻²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4011610

第 2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 (含抽真空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3	/	NXJC24011610-03A-1	6957	4.3	2.99×10 ⁻²
			NXJC24011610-03A-2	6663	4.5	3.00×10 ⁻²
			NXJC24011610-03A-3	7234	4.2	3.04×10 ⁻²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 (含抽真空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4	20	NXJC24011610-04A-1	8211	2.3	1.89×10 ⁻²
			NXJC24011610-04A-2	7911	2.2	1.74×10 ⁻²
			NXJC24011610-04A-3	8445	1.9	1.60×10 ⁻²
2024.01.18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 (含抽真空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3	/	NXJC24011610-03A-4	6920	4.6	3.18×10 ⁻²
			NXJC24011610-03A-5	7127	4.5	3.21×10 ⁻²
			NXJC24011610-03A-6	7401	4.3	3.18×10 ⁻²
	DA002/G2 造粒、烧结废气 (含抽真空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4	20	NXJC24011610-04A-4	8084	2.1	1.70×10 ⁻²
			NXJC24011610-04A-5	8314	2.0	1.66×10 ⁻²
			NXJC24011610-04A-6	8531	2.1	1.79×10 ⁻²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4011610

第 3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7	DA003/G2 注 塑/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5	/	NXJC24011610-05A-1	6788	3.8	2.58×10 ⁻²
			NXJC24011610-05A-2	6715	3.9	2.62×10 ⁻²
			NXJC24011610-05A-3	6715	4.1	2.75×10 ⁻²
	DA003/G2 注 塑/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6	20	NXJC24011610-06A-1	7818	2.0	1.56×10 ⁻²
			NXJC24011610-06A-2	8180	1.9	1.55×10 ⁻²
			NXJC24011610-06A-3	8097	1.8	1.46×10 ⁻²
2024.01.18	DA003/G2 注 塑/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5	/	NXJC24011610-05A-4	6714	3.9	2.62×10 ⁻²
			NXJC24011610-05A-5	6571	4.2	2.76×10 ⁻²
			NXJC24011610-05A-6	6574	4.4	2.89×10 ⁻²
	DA003/G2 注 塑/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6	20	NXJC24011610-06A-4	8268	2.1	1.74×10 ⁻²
			NXJC24011610-06A-5	8109	2.0	1.62×10 ⁻²
			NXJC24011610-06A-6	8109	1.9	1.54×10 ⁻²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4011610

第 4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 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01.17	晴	94.0dB(A)	93.8dB(A)	93.8dB(A)	2.4	4
2024.01.18	晴	94.0dB(A)	93.8dB(A)	93.8dB(A)	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7) 声校准器 (NXJF-052)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4)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1.17	厂界东侧	NXJC24011610-07-1	22:01~22:04	53.1	55
	厂界南侧	NXJC24011610-08-1	22:09~22:12	53.9	
	厂界西侧	NXJC24011610-09-1	22:17~22:20	53.8	
	厂界北侧	NXJC24011610-10-1	22:25~22:28	53.0	
2024.01.18	厂界东侧	NXJC24011610-07-2	22:03~22:06	52.6	55
	厂界南侧	NXJC24011610-08-2	22:10~22:13	53.3	
	厂界西侧	NXJC24011610-09-2	22:19~22:22	53.3	
	厂界北侧	NXJC24011610-10-2	22:27~22:30	52.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XJR24011610

第 5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32015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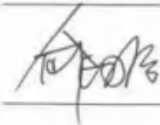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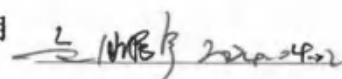
受 测 单 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 180 号



编制人/编制日期 施政荣 2024.04.02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4.02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4.02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7~2024.03.28	检测日期	2024.03.27~2024.03.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5 NXJF-225-5)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大气采样器/仪 (QC-1S 型) (NXJF-027-1 NXJF-024-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大气采样器/仪 (QC-1S 型) (NXJF-027-1 NXJF-02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03.27	污水处理站 发气处理设 备进口/01	/	第一次	NXJC24032015-01C-1	3787	630	724
			第二次	NXJC24032015-01C-2	3656	724	
			第三次	NXJC24032015-01C-3	3700	630	
	污水处理站 发气处理设 备出口/02	20	第一次	NXJC24032015-02C-1	3098	354	354
			第二次	NXJC24032015-02C-2	2969	309	
			第三次	NXJC24032015-02C-3	3039	269	
2024.03.28	污水处理站 发气处理设 备进口/01	/	第一次	NXJC24032015-01C-4	3739	851	851
			第二次	NXJC24032015-01C-5	3804	724	
			第三次	NXJC24032015-01C-6	3753	630	
	污水处理站 发气处理设 备出口/02	20	第一次	NXJC24032015-02C-4	3028	354	416
			第二次	NXJC24032015-02C-5	3143	416	
			第三次	NXJC24032015-02C-6	3067	354	
参考限值	—	—	—	—	—	—	600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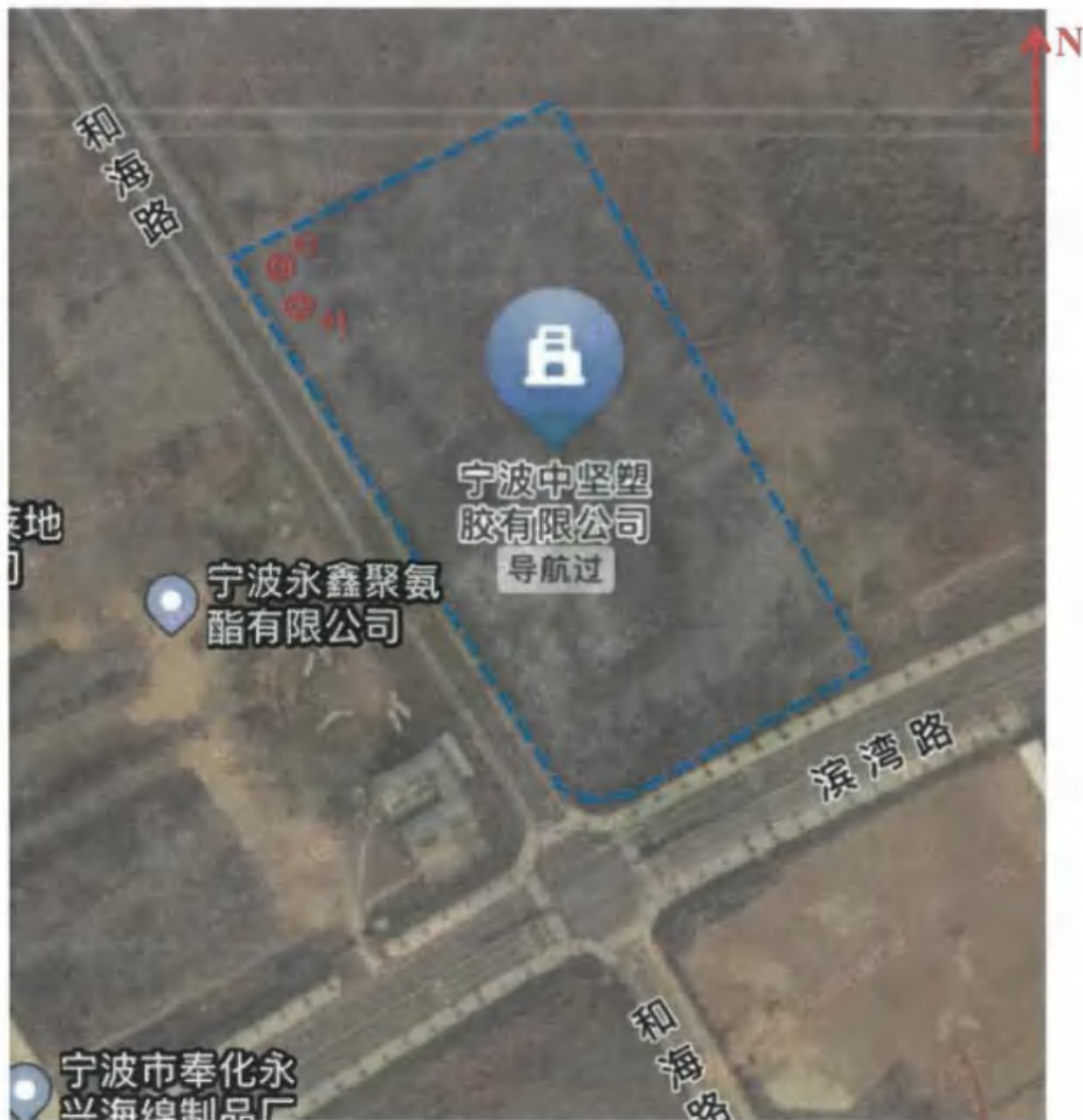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标干流 量(m³/h)	硫化氢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27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进 口/01	/	第一次	3787	NXJC24032015-01B-1	0.07	2.65×10 ⁻⁴
			第二次	3656	NXJC24032015-01B-2	0.06	2.19×10 ⁻⁴
			第三次	3700	NXJC24032015-01B-3	0.08	2.96×10 ⁻⁴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出 口/02	20	第一次	3098	NXJC24032015-02B-1	<0.01	1.55×10 ⁻⁵
			第二次	2969	NXJC24032015-02B-2	<0.01	1.48×10 ⁻⁵
			第三次	3039	NXJC24032015-02B-3	<0.01	1.52×10 ⁻⁵
2024.03.28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进 口/01	/	第一次	3739	NXJC24032015-01B-4	0.08	2.99×10 ⁻⁴
			第二次	3804	NXJC24032015-01B-5	0.07	2.66×10 ⁻⁴
			第三次	3753	NXJC24032015-01B-6	0.08	3.00×10 ⁻⁴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出 口/02	20	第一次	3028	NXJC24032015-02B-4	<0.01	1.51×10 ⁻⁵
			第二次	3143	NXJC24032015-02B-5	<0.01	1.57×10 ⁻⁵
			第三次	3067	NXJC24032015-02B-6	<0.01	1.53×10 ⁻⁵
参考限值	—	—	—	—	—	—	0.58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标干流 量(m³/h)	氨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27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进 口/01	/	第一次	3787	NXJC24032015-01A-1	1.20	4.54×10 ⁻³
			第二次	3656	NXJC24032015-01A-2	1.29	4.72×10 ⁻³
			第三次	3700	NXJC24032015-01A-3	1.16	4.29×10 ⁻³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出 口/02	20	第一次	3098	NXJC24032015-02A-1	0.78	2.42×10 ⁻³
			第二次	2969	NXJC24032015-02A-2	0.71	2.11×10 ⁻³
			第三次	3039	NXJC24032015-02A-3	0.81	2.46×10 ⁻³
2024.03.28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进 口/01	/	第一次	3739	NXJC24032015-01A-4	1.13	4.23×10 ⁻³
			第二次	3804	NXJC24032015-01A-5	1.23	4.68×10 ⁻³
			第三次	3753	NXJC24032015-01A-6	1.29	4.84×10 ⁻³
	污水处理站发 气处理设备出 口/02	20	第一次	3028	NXJC24032015-02A-4	0.84	2.54×10 ⁻³
			第二次	3143	NXJC24032015-02A-5	0.74	2.33×10 ⁻³
			第三次	3067	NXJC24032015-02A-6	0.81	2.48×10 ⁻³
参考限值	—	—	—	—	—	—	8.7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附件七、验收意见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 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函审了《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占地面积约16595平方米，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仅限于粉碎机2台，造粒流水线4条，清洗设备流水线1条，搅拌机1台、挤出流水线4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委托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承诺书（奉环建备2022-09）。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747367601N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建设内容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运营后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污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至降渚溪。

2、废气

本项目粉碎机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RCO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除臭废气加盖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以下隔音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北侧、东北侧敏感点；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冷却塔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干式过滤、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分选杂质、模头清理杂质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碎废气、造粒废气及挤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中的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污水总排放口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第一阶段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处理台账。
- 2) 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函审专家签字：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18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9 分 28.061 秒, 29 度 32 分 33.02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0.5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5000吨阳光板及耐力板，其他塑料制品未涉及）		环评单位	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2-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47367601N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1.67	
	本次验收部分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47367601N		验收时间		2024 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新厂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8	-	-	0.38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31	-	-	0.31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造粒、1万吨注塑挤出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奉环建备2022-9）。

2024年4月26日，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专家函审会，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宁波中坚塑胶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具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料环境影响程度很低，加强日常管理，可做到风险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削减和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1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